



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方案)的通知》(云厅字〔2016〕20号)相关要求,分配给贫困县的资金一律采取“切块下达”,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不得指定具体项目或提出与脱贫攻坚无关的任务要求。各贫困县要严格按照云厅字〔2016〕20号要求,依据本地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批通过的脱贫攻坚规划和统筹整合使用方案,安排中央林业资金支持脱贫攻坚,并将用于统筹整合的资金情况报经县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省财政厅和省水利厅备案。

二、请切实按规定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检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18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提前下达表

德宏州财政局 德宏州林业局

2017年12月18日

---

抄送:德宏州财政局预算科和国库科

德宏州财政局

2017年12月18日印发

2018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提前下达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金额	科目	备注
1	德宏州	3794.1	21302林业	
2	德宏州林业局	70.73	2130209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3	德宏州森林公安局	32.75	2130213林业执法与监督	
4	瑞丽市	420.09	21302林业	
5	芒市	459.87	21302林业	
6	梁河县	310.93	21302林业	
7	盈江县	1821.25	21302林业	
8	陇川县	678.48	21302林业	